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換股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換股協議，完成須待換股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威華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除上文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披露外，換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